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#6389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49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第四作戰區指揮部110年4月28日陸八軍作字第1100039652函，請轉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第四作戰區指揮部110年4月28日陸八軍作字第1100039652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、限建地區」等之禁建、限建應查地段，應依第四作戰區指揮部110年1月5日陸八軍作字第1100000986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倘基地位於第四作戰區指揮部110年1月5日陸八軍作字第1100000986號函中列舉禁建、限建應查地段，應向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查詢，或逕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（<https://eland.cpami.gov.tw/seportal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局長蘇金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函

地址：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
承辦人：林奇偉
電話：07-6691409#73234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陸八軍作字第1100039652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復貴工務局檢送有關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、限建地區」等之禁建、限建應查地段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10年4月1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483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有關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、限建地區」應查地段，經詢問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，均依本部110年1月5日(陸八軍作字第1100000986號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兼指揮官陸軍中將傅正誠